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相关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6.3158%股权，同时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信基金”）和刘鸿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建信基金签订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建信基金拟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四项资产管理计划以 12.2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 142,740,618 股，认购总金额 175,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合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43,325,141 股。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鉴于建信基金将于近期完成上述股份认购，经友好协商，现公司拟与建信基金签订补充协议，方便双方资金结算。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第 4.1 条约定：“双方同意，乙方应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甲方董事会公告日期为准）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履约保证金应于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存放于甲方下述指定的账户内。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及按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以下统称“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支付认购金额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且乙方同意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直接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户名：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00154800000870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现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双方同意，乙方应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甲方董事会公告日期为准）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履约保证金应于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存放于甲方下述指定的账户内。

户名：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00154800000870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乙方存放于甲方上述指定账户内的履约保证金已产生利息 45,791.67 元（利息=10,000,000 元×0.35%×471 天/360 天=45,791.67 元）。乙方同意在根据甲方及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认购价款共 175,000 万元一次性汇入主承销商专项收款账户，甲方同意在主承销商确认其专项收款账户收到乙方全部 175,000 万元认购资金后，将该等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计 10,045,791.67 元在 1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至原打款账户。”

三、补充协议签订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阎焱、徐冬根、冯晓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